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 14.65%减少至 9.65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 SAIF IV Hong Kong (China Investments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AIF IV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 Light Zone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Light Zone”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,690,9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.65%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、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 和 2021-017），上述减持计划内容均为：SAIF IV 及 Light Zone 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 SAIF IV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ght Zone 发来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SAIF IV Hong Kong (China Investments) Limited
注册地址	2516-2520 Two Pacific Place, 88 Queensway, Hong Kong
董事	阎焱 Pak Tao Wan
已发行股本	1 股
公司编号	1951005
企业类型	有限公司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
成立日期	2013 年 8 月 9 日
股东名称	SAIF Partners IV L.P
通讯地址	2516-2520 Two Pacific Place, 88 Queensway, Hong Kong

(二)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Light Zone Limited
注册地址	Suites 2516, 25/F, Two Pacific Place, 88 Queensway, Hong Kong
董事	阎焱
已发行股本	1 股
公司编号	2510789
企业类型	有限公司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
成立日期	2017 年 3 月 28 日
股东名称	阎焱
通讯地址	Suites 2516, 25/F, Two Pacific Place, 88 Queensway, Hong Kong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 14.65% 下降为 9.65%。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:

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SAIF IV	62,980,676	13.95	41,919,094	9.26

Light Zone	3,150,000	0.70	1,771,894	0.39
合计	66,130,676	14.65	43,690,988	9.65

（四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—2021 年 5 月 6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22,439,688 股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 14.65% 减少至 9.65%。

具体明细如下：

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
SAIF IV	集合竞价	2020 年 9 月 1 日—2021 年 5 月 6 日	8,201,482
SAIF IV	大宗交易	2020 年 9 月 1 日—2021 年 5 月 6 日	12,860,100
Light Zone	集合竞价	2020 年 9 月 1 日—2021 年 5 月 6 日	1,378,106
合计	—	—	22,439,688

二、所涉及的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 SAIF IV 自身的资金安排。
- 2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、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4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，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- 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东 SAIF IV 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按照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，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8 日